

#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学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授予 2022 年吉林省普通高校省级 优秀大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决定

各普通高校：

2022 年，全省高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勇担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涌现出了一批优秀大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。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吉林省普通高校省级优秀大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推荐选树工作的通知》（吉教学〔2022〕8 号）要求，经各高校认真评选推荐，省推荐选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、公示，决定授予严冬、蓝奕、张芷瑄、王春燕、贾智超、汪晓蔚、全昭铖、张艾琳、郭紫彤、张长莘十名学

生“2022年吉林省普通高校省级优秀大学生”荣誉称号，授予赵允熙、徐剑涛、李嘉诗“2022年吉林省普通高校省级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，赓续奋斗，再创佳绩；希望广大青年学生向先进学习、向榜样学习，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，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洪流中踔厉奋发、勇毅前行。各校要以此为契机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把本次选树工作与校风学风建设、学生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大力宣传省级优秀大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先进事迹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，激励广大学生向优秀看齐，不负韶华、不负时代，用奋斗书写青春的精彩华章。

